六合区龙池街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（办事处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2022年是“十四五”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龙池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，持续推动全街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**

2022年度办事处项目预算金额为1276.68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**

1.项目总体目标

强化作风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担当、责任担当、历史担当，真正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、抓出成效。

2.2022年度目标

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职责和党建工作责任状；做好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重大决策的宣传工作；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、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和社区（村）党建工作职责；全面落实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创建、统一战线相关工作；全面落实街道机关文秘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信息、安全保密、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；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考核、督查督办、综合协调、对外联络、调研和改革工作；全面落实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监察、组织、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宣传（网信）、统战、民宗、侨台、老干部、关工委、工青妇、科协、人武等工作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**（一）评价的对象及范围**

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办事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。

评价结论及结果

经评价，2022年度办事处项目绩效评分为95分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办事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，为街道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街道侧重现代农业发展，二三产业不发达，科技创新型企业数量少、规模小，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局的关键时期，龙池街道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，坚持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双轮驱动，为“强富美高”新六合现代化建设贡献龙池力量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收集分析研究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现场评价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根据现场考评情况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分析，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，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1.指标体系得分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得分 |
| 决策（15分） | 项目立项 | 立项依据充分性 |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 | 2 |
| 立项程序规范性 | 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 | 3 |
| 绩效目标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 | 2 |
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 | 3 |
| 资金投入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 | 2 |
| 资金分配合理性 |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 | 3 |
| 过程（20分） | 资金管理 | 资金到位率 |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 | 3 |
| 预算执行率 |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 | 3 |
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 | 3 |
| 组织实施 | 管理制度健全性 |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 | 5 |
| 制度执行有效性 |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 | 5 |
| 产出（30分） | 产出数量 | 实际完成率 |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8 |
| 产出质量 | 质量达标率 |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8 |
| 产出时效 | 完成及时性 |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8 |
| 产出成本 | 成本节约率 |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可采用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5 |
| 效益（35分） | 社会效益 |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5 |
| 经济效益 |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5 |
| 生态效益 |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5 |
| 可持续影响 | 建立健全运行保障经费长效机制 |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。可采用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、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。 | 8 |
| 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 |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。 | 9 |
| 合计 |  |  |  | 95 |